

# 这些“网红”肉毒素来路不明

## 苏州工业园：对海量电子数据进行分析找到关键证据

###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吴哲璐 陈培

“一次体验还你永久美肌”“轻松‘享瘦’，拥有完美身材”……微商赵某通过朋友圈发布宣传广告，将来路不明的肉毒素包装成“网红”产品进行销售，同时销售含有西布曲明的有害、有害成分的减肥药，张某等人向其购买产品后又在朋友圈加价销售。

4月18日，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赵某被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5月14日，张某、杜某、吉某因非法销售肉毒素，被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拘役四个月，各并处罚金5000元至4000元。

因赵某销售违禁减肥药危害食品安全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双方于今年1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赵某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15万元，目前已履行到位。

因吉某销售违禁减肥药未达到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人罪标准，检察机关将其违法线索移送行政机关。7月23日，行政部门回复已对案件调查终结，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没批文的进口肉毒素价格亲民

2022年10月，家住苏州的王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张某发布的关于肉毒素可以除皱瘦脸的广告，于是来到张某经营的私人美容工作室进行咨询。张某告诉王女士，她这里的肉毒素都是国外进口品牌，每针售价880元，办会员卡可享受额外优惠。相较于市面上每针上千元的价格，王女士觉得这里价格“亲民”，毫不犹豫买了1万元的会员卡。

然而，还没等王女士把会员卡里的钱花完，2023年7月，张某被人举报涉嫌违规销售肉毒素并被公安机关抓获。原来，张某并不具备医师执业



资格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医疗美容资质，她给顾客注射的肉毒素也是没有获得国家药监局批文的非正规产品。赵某到案后供述，肉毒素是其从微商赵某处购买的。根据赵某的购买记录及上家发货信息，警方顺藤摸瓜将赵某抓获。公安机关查明，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赵某通过添加医疗美容微信群、朋友介绍等方式寻找上游售卖肉毒素的供货微商，按照每盒100元至180元不等的价格购入“Mutox”（俗称“虎肉”）和“ELLELUX”（俗称“小鲜肉”）两款国外品牌A型肉毒素，并在每盒进价的基础上加价30元至50元出售给从事美容工作的张某、杜某、吉某等人，从中赚取差价，销售金额共计20.7万余元。

另查明，赵某还从上游商家处以每盒130元的价格购买一款叫作“D2N”巨兽的“三元”减肥药，谎称是正规医院开具的处方药，以每盒285元的价格转卖吉某等人，销售金额15万余元。吉某又以每盒400余元的价格转售他人，销售金额8000余元。经鉴定，该款减肥药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 从数千条数据中查证“主观明知”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将赵某涉嫌妨害药品管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和张某、杜某、吉某涉嫌妨害药

品管理案移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向记者介绍：“A型肉毒素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列为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需获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才能售卖。审讯中，赵某称自己并不知道A型肉毒素属于药品，需要批文才能售卖。”

为了查明赵某是否具有主观明知，检察官全面查阅赵某微信聊天记录，从数千条数据中发现其所在的多个医美微信群提及“批文”“正规”“三证（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许可证）齐全”等词。除此之外，赵某在与一名微信名叫“豫见美”的微商聊天中，也聊到售卖没有批文的肉毒素属于违法违规行——“要卖就卖有批文、三证齐全的肉毒素”“卖其他被抓到按假药论处”。

除了找到赵某具有主观明知的证据，检察官在对海量的电子数据抽丝剥茧中还发现了赵某其他犯罪事实。据赵某供述，她仅销售“虎肉”“小鲜肉”两款肉毒素，但检察官从赵某与客户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现，她还销售一款名为CORETOX（俗称“粉肉”）的肉毒素。

通过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咨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检察官确认了“粉肉”肉毒素同样未获国家批文，属于擅自销售，可认定为妨害药品管理罪“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情形。为了准确计算销售金额，检察官逐条梳理分

析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以及快递单，最终追加认定赵某销售“粉肉”肉毒素的金额达5万元。

### 综合履职守护食药安全

2023年12月，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赵某提起公诉。由于赵某除了销售肉毒素，还销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药，危害到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综合考虑赵某获利情况与实际赔偿能力，检察机关与赵某达成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赵某按照销售减肥药金额的一倍支付公益诉讼赔偿金15万余元。

今年4月，检察机关以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对张某、杜某、吉某提起公诉。4月18日和5月14日，法院先后对上述案件作出本文开头的判决。判决现已生效。

针对吉某从赵某处购买、销售D2N减肥药的行为，检察官审查认定其对减肥药含有西布曲明不存在主观明知，且销售金额较少，于5月24日将吉某违法线索移送至相关行政部门。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检察官提醒消费者要提升鉴别能力，选择正规医院或医美机构，在专业医师指导下购买使用相关产品。从业者应取得相关从业资质，确保所售产品的质量，切勿因盲目逐利而触碰法律“红线”。



▲2023年8月，承办检察官与法官一同研究涉案肉毒素及减肥产品外包装、说明书。

▲2023年11月，承办检察官结合在案证据梳理电子数据。

# 为冲业绩，金店主管成洗钱“帮凶”

## 成都金牛：检察建议+法治宣传防范“刷金”洗钱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杨菁菁 吕健

近年来，通过中间人用诈骗购买黄金，再倒手转卖的“刷金”法成了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洗钱的新手段，部分金店工作人员为了冲业绩，成为洗钱犯罪的“帮凶”。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15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审判决某金店销售主管李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

2023年9月的一天，李某接到新认识的朋友张某（在逃）打来的电话，说要介绍一名客户到她的店里买10万元的金条。李某欣喜不已，马上安排销售人员准备等量金条。客户到店后，她按照张某的要求，用该客户的银行卡刷出10万元，但没有将金条交给该客户，而是在事后交给了李某。

一笔订单帮助李某完成了当月业绩，没想到这样“好事”第二天又发生在她身上。李某又介绍了一名客户，以同样的方式购买了价值8万余元的黄金。

同年9月22日，当地公安机关通过反诈大数据平台发现该金店异常交易线索，遂立案侦查。今年1月25日，金牛区检察院受委托依法提前介入。

检察官经过全面梳理相关证据后认为，李某对参与洗钱可能并非毫不知情，便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通过对李某的讯问挖出了隐藏在看似正常交易背后的秘密。

“我身为主管，平日业绩压力较大，这一笔10万元的订单能立马帮我完成当月业绩，我想着就这么一两次，交易完成后也都把聊天记录删除了，认为应该不会出事。”李某交代说。原来，李某感觉张某购买黄金的方式十分奇怪，加上之前受过反诈宣传教育，认为其中肯定有问题，但她仍然抱着侥幸心理，帮助诈骗团伙完成了两次“刷金”洗钱，甚至在第二次交易时，面对民警的上门调查，她隐瞒了相关事实，并在民警走后将黄金交给了李某，她从两次洗钱中获利1000元。

为了锁定李某协助诈骗团伙购买黄金洗白赃款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再次提出补充侦查方向。公安机关通过恢复并调取被删除的聊天记录等电子数据信息，同时询问多名证人，完善了证据链条。6月5日，金牛区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

“办案不是目的，预防才是关键。”为避免有人通过金店再次出现“刷金”洗钱的情况，7月16日，该院检察官主动联系涉案金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体检服务。同时，检察官有针对性地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帮助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在辖区金店销售端口堵住“刷金”洗钱通道。

# 买黄金，其实是将“黑钱洗白”

## 上海黄浦：向多家涉案金店制发检察建议

□本报通讯员 胡佳琪

近日，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告人龚某、林某，因参与洗钱活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林某原本是一名在江苏从事顺风车服务的司机。2023年12月初，他在某顺风车平台上接单，一名男乘客（在逃）上车入座后，在手机上取消了用车，并要求林某添加其微信，进行私下交易。从此以后，该男子多次通过微信联系林某用车，接送不同的人频繁往来江苏、上海两地的不同金店。

2023年12月，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在办理其他案件时发现，林某、龚某使用多张涉及全国多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银行卡，在黄浦区金店刷卡购买大量黄金。

林某到案后交代：“最开始我以为只是普通的用车服务，但次数多了，我发现对方可能是在进行洗钱活动，但因为对方给我好处费，我就还是选择了参与。”警方调查发现，2023年12月下旬，林某根据上线要求将非法所得的黄金进行出售，并将所得现金交给犯罪团伙。

公安机关根据相关线索初查后发现，林某、龚某具有帮助诈骗团伙洗白涉案资金的行为，于2023年12月25日立案侦查。4月29日，公安机关以林某、龚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该案移送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材料，根据缴获的黄金、销售清单、刷卡支付凭证、涉案金店内监控视频等，证实犯罪嫌疑人刷卡购买黄金的情况。经审查查明，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6日，林某驾车从江苏至上海多家金店，龚某在明知银行卡内钱款是违法所得的情况下，仍刷卡340余万元购买黄金，并将黄金交给林某等人进行变卖。龚某购买黄金使用的银行卡中涉及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转入的钱款共计208万余元。

5月14日，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林某、龚某提起公诉。5月31日，该案开庭审理。法庭上，公诉人提出了缴获的黄金、销售清单、多名证人证言、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有力地指控了犯罪；龚某和林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并自愿认罪认罚。

5月31日，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分别判处龚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林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法院还判决对两人退赔的违法所得予以收缴，扣押的黄金予以没收。

针对该案中频发的利用黄金交易转移赃款的现象，6月15日，黄浦区检察院向多家涉案金店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风险预警、完善监控机制及强化内部管理，引导金店进行自我审视与整改。同时，该院推动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检察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6月中下旬，多家金店迅速响应，积极整改，不仅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语，还建立了快速响应机制和防范员工培训，通过案例学习和经验交流，提高员工对犯罪行为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 走进企业 征求意见建议

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检察院联合鹤壁市公安局山城分局走进河南省某水泥有限公司，检察官与企业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八号检察建议”和“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具体内容，以及检察机关助力安全生产、护航企业发展的举措，同时就检察机关如何更好服务和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征求意见建议，并对企业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详细解答。

本报通讯员韩文超摄

# 履职

#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公告】 检察日报 2024年8月27日 (总第10655期) 王婷: 本院受理原告王婷与被告王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徐华文: 本院受理原告徐华文与被告徐华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卢崇志: 本院受理原告卢崇志与被告卢崇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陈冬冬: 本院受理原告陈冬冬与被告陈冬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山: 本院受理原告李山与被告李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庆云: 本院受理原告刘庆云与被告刘庆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新生: 本院受理原告李新生与被告李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刘建: 本院受理原告刘建与被告刘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